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6 号

罪犯张俊，男，198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宁国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以(2021)皖1881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俊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。于2021年11月2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奖励。该犯民事赔偿476990.83元已赔偿55000元，见民事判决书第4页，案件受理费7600元未履行，有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俊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